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創立於 91 年，先成立研究所碩士班，並於 93 年成立學士班，95 年佛光大學通過成立後，該系隸屬於理工學院。99 年該校檢討組織，整併系所，將 22 個系所整併為 14 個系所，該系改隸屬於「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該系秉持「研究人」、「關懷人」及「造就人」三項設系宗旨，積極推展該系研究及教學的工作。該系在研究及教學工作上之具體重點為：從事心理歷程與行為的研究與教學、發展並充實臨床心理學的理论與實務教學及推廣並植基教育心理學的理论與實務教學。

該系依據設定之研究與教學目標，制定各班制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經由系課程委員會定期討論必、選修課程之開設情形，並進行學程內的課程規劃與調整。該系透過系課程委員會及教學改進座談會中，學生提出之回饋意見調整課程內容，使各班制學生有系統且有次序地達成應具備之核心能力。

【學士班部分】

該校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學士班課程「模組化」，除通識課程及院基礎學程外，該系提供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學程、心理學專業理論學程及臨床與諮商心理學入門學程）及其他學程供學生修習。

【碩士班部分】

因應該系發展及專任師資之變動，課程於 102 學年度大幅修訂，103 學年度新增臨床心理學領域，後又於 104 學年度起改組為「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教育目標為「提供完整的心理學基礎學理教育」及「給予學生嚴謹的研究方法訓練」，根據上述教育目標，「一般心理學組」與「臨床心理學組」分別安排必修或必選的方法學、基礎理

論課程及專業領域課程。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將教育心理與工商應用入門課程納入同一學程，二者之專長差異性甚大，其妥適性待考量。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宜重新考量學程課程規劃之適切性，以符合學生選課需求。

二、教師、教學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目前擁有 12 位專任教師，其中含 2 位教授，5 位副教授及 5 位助理教授，生師比近三年來均維持在 20 以下，師資員額充足，且各層級的教師分布堪稱適切平衡。自 100 學年度以來，僅 1 位專任教師離職，整體專任師資結構相當穩定。

該系專任師資以基礎理論與方法學領域為主（7 位），符合該系培養學生的「心理學學習基礎能力」、「心理學問題探索能力」以及「心理學通識能力」的教育目標。另在應用領域有 5 位師資，其中 3 位集中於臨床心理學領域，此一配置亦符合當前的社會需求。

該系教師平均授課時數為 7.7 小時，教學負擔並不沈重。教師亦多能使用多元活潑的教學方法與評量，且有 80% 以上的課程使用數位平台，由實地訪評得知，學生大多肯定其教學成效。該系教學研究設備、教師研究室及教室主要分布於 1 棟 5 層樓房內，教師研究室空間寬敞，便於師生互動。

自 100 學年度起，該系每學期各課程的教學評量平均值介於 4.33 至 4.57 間（滿分為 5 分）。此外，更有 5 位專任教師獲得校級特優

教師或教學績優教師獎勵，7位專任教師獲得特優導師獎、特優學術導師家族獎或優良數位化教材獎勵。近三年來，該系教師平均每人每年得獎1.1項，表現相當傑出。

該校針對新進教師每年舉辦「新進教師研習營」，並設有「諮詢教師制度」及「新進教師減授鐘點辦法」。該校除例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及「導師知能研習」外，每週亦舉辦「雲水雅會」及「雲水夜談」提供各學系教師進行多元教學與學習評量之交流，為其特色。

【碩士班部分】

碩士班設有特色「會講課程」，以協同教學及跨領域專業對話的方式進行，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同一議題分享其教學與研究心得，有助於提升專任教師之多元視野與教學表現。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三、學生、學習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現有學士班141人，碩士班34人。該系前幾年在面臨少子化與招生方式改變的挑戰下遭遇困境，但近年來學生已呈現穩定成長的趨勢。學士班招生雖仍然面臨少子化與學生素質較不理想之考驗，但在多項獎勵辦法（如依循公立大學收費標準）及港陸澳等外籍生的加入下，招生情況尚屬樂觀。碩士班則因「臨床心理組」的成立與招收在職生，招生預期情況相對穩定。

該系有獨立教室2間、電腦教室1間及8間專業實驗室（含心智

歷程實驗室、心理物理實驗室、生理與知覺實驗室、生理心理實驗室、動物飼育室、認知心理學實驗室、心理測驗室及臨床心理實務暨研究室），平均每位學生可使用的實驗室面積達 2.52 平方公尺，各實驗室並配置適切的儀器及裝備，足以滿足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需求。該系另設有 1 間圖書室，可供學生自習與討論。整體而言，該系在硬體與軟體設施具有難能可貴的規模，有利於心理學的研究與教學。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針對新生有完善的入學座談、新生生活營，並配置雙導師進行輔導，以協助其生活適應。此外，該系於暑假進行高中與大學的英文及統計銜接課程，俾利新生順利銜接大學的課業學習，值得肯定。學士班雖因心理學核心與專業學程之課程要求，及學生的素質不齊，影響教師教學成效。然由實地訪評得知，該系已提供充分的學習環境，並以學生為本位進行學習輔導，因此學生學習成效雖未臻理想，但已屬尚可。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碩士班成立臨床心理學組後，造成課程教學及行政工作加重，現有人力已無法負荷。
2. 該系圖書經費自 100 學年度的 50 餘萬元，至 103 學年度僅剩下 25 萬元，不利於圖書資源的擴充成長。

（三）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增聘教學或行政助理 1 名，以協助系上行政工作安排。
2. 宜適度提升圖書經費，以豐富學生學習資源。

四、研究、服務與支持系統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在研究表現方面，自 101 至 103 學年度該系專任教師共發表學術論文 34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共 92 篇；又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獲得經費補助之研究計畫共有 22 個，其中屬於科技部補助之計畫有 18 個；此 22 個研究計畫共獲得研究經費補助 2 仟餘萬元。上述研究成果反映出該系之整體研究表現不錯。再者，該系有部分教師參與校內外共同研究計畫，並與校內外學者共同發表研究成果，充分發揮研究團隊之相互合作支援精神。

在服務表現方面，該系教師皆為心理學專長，有眾多社會服務機會，而該系教師大量參與校內外服務活動，以專業知能幫助社會運作與發展。自 101 至 103 學年度上學期，該系專任教師共計 875 人次參與社會服務。

在教師研究支持系統方面，該校制定各種促進或獎勵方案，如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國際期刊投稿補助辦法、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及學術活動補助辦法等，有效支持教師研究。

在該系專任教師努力指導之下，該系學生共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12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 57 篇及獲得科技部經費補助研究計畫 4 件，整體表現優良。

在學生服務表現方面，該系努力投入推動學生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各項服務活動人次眾多，有效促進學生社會服務精神。此外，該校訂有社團學生參與服務學習獎勵要點及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支持學生服務工作。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整體研究成果表現尚佳，惟仍有少數教師之研究潛力未能充分發揮，尚有成長空間。
2. 該系專任教師學有專精，富有人文精神，熱誠投入參與眾多校內外服務工作，實屬難能可貴。然過多服務工作恐將影響教師投入教學與研究之時間與心力。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深入了解個別教師在研究上所遇到之困難，並給予關心與具體協助，發揮團隊合作精神。
2. 宜針對投入大量服務工作及感受到巨大時間壓力之教師，適度減少其專業服務活動，以兼顧教學與研究工作。此外，該系在分配服務任務時，宜注意各教師間之勞逸均衡。

五、自我分析、改善與發展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依據內外部環境進行 SWOT 分析，優勢為生師比低、比照國立大學標準收費、招生穩定，成立碩士班臨床心理學組，以及多數學生努力向學等，且得到佛光山文化資產的支持，提供二加二學程，學生有機會拓展國際視野；然而少子化的影響仍可能衝擊未來學生質量，威脅未來該系與該校的發展。

該系透過正式與非正式管道進行自我分析及檢討，以系務會議為主要檢討與改善機制，為因應系務的各項變革，過去 3 年中召開多次系務會議，故系務會議是常設決策機構，且內建分析與反省機制。該系原設有「系評鑑委員會」，目前其職掌已劃歸「系務會議」；原設

有「系教師評鑑小組」，其職掌則劃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該系的現況運作結果是系務會議頻繁，且事務性質議題較多，此雖為求事權統一，反省與決策一體，除弊與興利同步，然其結構有可能造成球員兼裁判、事權混淆的運作結果。

【學士班部分】

學士班人數於過去 2 年間大幅成長，且課程於 101 學年度實施全校性學程模組後，大幅修訂並逐年調整，實施成效仍需繼續考核。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學生與畢業生的意見，大多透過非正式管道呈現，無法直接反映與參與決策。
2. 該系 SWOT 分析架構完整性不足，未納入系內師生意見、學生成績表現、經費變化及社會需求等資料進行通盤彙整與分析，難以針對真實問題進行改善。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為保障學生權益並納入更多學生意見，宜邀請學生代表參與各項與學生學習相關性較高的會議。
2. 宜重新進行 SWOT 分析，將招生問題、系內師生意見、學生成績表現、經費變化及社會需求等資料進行通盤彙整與分析，以確實掌握發展困境並予以改善。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